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印發

院總第462號 委員提案第15117號

案由：本院委員蔡其昌、潘孟安、李昆澤等 18 人，有鑑於公路主管機關進行道路擴寬工程時，因施工需要移植樹木時，常以非生態工法手段進行移植或是砍伐，造成許多老樹因而死亡，公路主管機關儼然草菅植命，成為「樹木殺手」。公路主管機關進行道路拓寬工程，許多無辜樹木將難以生存，公路主管機關應善盡保存原有樹木之生存權益。爰此，擬具「公路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根據公路總局行道樹植栽養護管理要點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非本局所屬單位於路權範圍內因施工需要移植或砍伐行道樹時，工程主辦機關應擬訂移植、復植計畫，送所轄管理機關申請同意，並應按其基本單價繳納修護費用後始得施工」，顯示其他單位移植或砍伐公路主管機關所屬行道樹時應負擔經費，然而公路主管機關在進行道路拓寬工程需使用其路權範圍外之土地時，竟可罔顧樹木生存權益，造成民眾與政府摩擦。
- 二、爰參考各地方政府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增列公路主管機關基於修建或改善公路工程需要，需將公路用地範圍內原有樹木遷移時，應檢附施工地區內樹籍資料及受保護樹木之保護計畫或移植與復育計畫等相關資料，提送所屬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施工。且其全部遷移費用，均由公路主管機關負擔，方能有效保護樹木不因經費不足等理由濫伐，以維護樹木生存權益。

提案人：蔡其昌	潘孟安	李昆澤		
連署人：吳秉叡	鄭麗君	李俊俤	陳節如	林淑芬
	何欣純	黃偉哲	陳唐山	林岱樺
	林國正	李應元	邱志偉	陳其邁
				林正二

公路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之一條 公路主管機關修建或改善公路時，應於施工前公告，除國道工程外，應先協商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並通知必須使用公路用地之公私機構同時配合施工。</p> <p>前項公路工程完竣後，於一定期間內得限制挖掘。但緊急搶修或定點局部修護需要，不在此限。</p> <p>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為埋設管線或其他工程，必須挖掘公路時，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公路主管機關許可，並繳交許可費，始得施工。但緊急搶修，得以電話或傳真先行告知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後，迅即辦理，並於事後補正許可程序。</p> <p>前項管線機構必須挖掘公路時，除國道施工及緊急搶修外，應擬訂挖掘施工交通維持計畫，送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同意。</p> <p>公路之挖掘及修復，公路主管機關得採取左列方式之一辦理：</p> <p>一、收取公路挖補費，並配合工程進度開挖及修復公路。</p> <p>二、協調或要求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統一施工，並監督其施工及限期完全修復公路。</p> <p>前項業務及相關公路開</p>	<p>第三十之一條 公路主管機關修建或改善公路時，應於施工前公告，除國道工程外，應先協商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並通知必須使用公路用地之公私機構同時配合施工。</p> <p>前項公路工程完竣後，於一定期間內得限制挖掘。但緊急搶修或定點局部修護需要，不在此限。</p> <p>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為埋設管線或其他工程，必須挖掘公路時，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公路主管機關許可，並繳交許可費，始得施工。但緊急搶修，得以電話或傳真先行告知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後，迅即辦理，並於事後補正許可程序。</p> <p>前項管線機構必須挖掘公路時，除國道施工及緊急搶修外，應擬訂挖掘施工交通維持計畫，送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同意。</p> <p>公路之挖掘及修復，公路主管機關得採取左列方式之一辦理：</p> <p>一、收取公路挖補費，並配合工程進度開挖及修復公路。</p> <p>二、協調或要求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統一施工，並監督其施工及限期完全修復公路。</p> <p>前項業務及相關公路開</p>	<p>參考各地方政府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增列公路主管機關基於修建或改善公路工程需要，需將公路用地範圍內原有樹木遷移時，應檢附施工地區內樹籍資料及受保護樹木之保護計畫或移植與復育計畫等相關資料，提送所屬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施工。且其全部遷移費用，均由公路主管機關負擔，方能有效保護樹木不因經費不足等理由濫伐，以維護樹木生存權益。</p>

挖計畫，公路主管機關得全部或一部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管線機構於工程完工後應定期巡檢，維護安全。

公路主管機關基於修建或改善公路工程需要，需將公路用地範圍內原有管線或其他公共設施遷移時，應協調使用人擇定遷移位置。使用人應依協調結果配合遷移，並負擔全部遷移費用。但同一工程限於工地環境，需辦理多次遷移時，除最後一次費用由使用人負擔外，其餘各次遷移費及用戶所有部分之遷移費，均由公路主管機關負擔。

公路主管機關基於修建或改善公路工程需要，需將公路用地範圍內原有樹木遷移時，應檢附施工地區內樹籍資料及受保護樹木之保護計畫或移植與復育計畫等相關資料，提送所屬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施工。其全部遷移費用，均由公路主管機關負擔。

挖計畫，公路主管機關得全部或一部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管線機構於工程完工後應定期巡檢，維護安全。

公路主管機關基於修建或改善公路工程需要，需將公路用地範圍內原有管線或其他公共設施遷移時，應協調使用人擇定遷移位置。使用人應依協調結果配合遷移，並負擔全部遷移費用。但同一工程限於工地環境，需辦理多次遷移時，除最後一次費用由使用人負擔外，其餘各次遷移費及用戶所有部分之遷移費，均由公路主管機關負擔。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